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宁夏海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、汤海霞：
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余龙、余洪生与被执行人宁夏海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，被申请人汤海霞、汤磊执行异议案件，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(2025)宁0105执异29号执行裁定书。裁定内容为：一、追加被申请人汤海霞、汤磊为(2022)宁0105执2030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；二、汤海霞在尚未出资的80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，汤磊在尚未出资的20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615室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被执行人、被申请人对本裁定不服，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